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宜靜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6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訴字第418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宜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沈宜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」、「沈宜靜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、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」、「駕駛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態貿然直行，致與告訴人蔡雅玲發生碰撞，竟未對告訴人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而逕自離去，誠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有（車禍）交通事故和解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3頁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罪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，素行良好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、目前沒有工作，在做志工、無扶養人口（見本院交訴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開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觸犯本件刑章，所為固有不該，酌以被告業已坦認犯行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8686號

被 告 沈宜靜 女 7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

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宜靜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中午12時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於同日中午12時23分許，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街○設○○○○○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自其右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步之蔡雅珍在進入該路口時亦疏未注意，兩車因此擦撞，致蔡雅玲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(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詎沈宜靜明知已與另輛機車發生碰撞，預見對方機車騎士因此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下車查看對方傷勢並提供救助、未報警處理、亦未留下姓名連絡方式，即直接騎車駛離而逃逸。

二、案經蔡雅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沈宜靜於警詢之陳述	被告沈宜靜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發生機車擦撞之事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不知道對方有受傷，且是對方同意伊離開云云。
2	告訴人蔡雅玲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（含現場及蒐證照片20紙）、路口監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器翻拍光碟1只及翻拍照片6紙、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	
4	臺中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本件事故係肇因於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駕車注意車前狀況及告訴人起步未注意安全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永 福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劉 金 玫